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彭伟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30,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通过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领创金融平台”向平台注册用户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领创金服平台”向平台注册用户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由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彭伟民、王小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2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彭伟民、王小兰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欲晓、丁航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